

本市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市內教師介聘作業現場審 件注意事項

- 一、時間：111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- 二、地點：鳳山行政中心3樓第1研討室。
- 三、申請介聘教師當日需繳交申請表、教師證書、現職服務學校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、成績考核通知書、獎懲紀錄表、研習時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影本請加蓋”與正本相符”及私章，正本驗畢發還），審查完畢後將列印資料確認表2份請申請教師簽章，1份由申請教師留存，1份由本局存查。
- 四、申請介聘教師如無法親自前往，可委託他人辦理，並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證件(例如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以查驗身分。
- 五、申請介聘教師如於現場審件時資料不齊，最後補件期限為當日下午5時前，不再另行受理補件。
- 六、介聘結果將於111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介聘小組第2次會議確認後，於是日下午5時後公告。